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经费管理和使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9〕447号）、《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发〔2024〕43号）及《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费用。在执行过程中，本办法应根据国家团体标准有关文件最新规定及中国农学会标准化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第三条**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设立专门项目记录收支，专款专用，经费的使用和报销应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经费的收取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公开、透明。

### 第二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一）收取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费用；

(二)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和个人的资助、捐赠；

(三) 开展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有偿服务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与中国农学会签订团体标准项目服务协议，商定咨询服务内容等事项。

**第七条** 中国农学会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费。不得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

###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八条**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 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组织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发布、复审等；

(二) 团体标准的论证、调研、审查、试验验证、评估、查重等；

(三) 团体标准样品的研制和复制；

(四)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五) 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外文版翻译和出版印刷等；

(六) 团体标准的试点和示范等工作；

(七) 与团体标准相关的组织、管理、指导、咨询、协调、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八)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等的运行管理。

**第九条**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经费的支出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等。

**第十条**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及实施过程中，应综合考虑专家参与团体标准建设相关工作的难易程度、贡献情况、工作量等因素支付劳务报酬。具体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中国农学会劳务报酬发放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中国农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